

关于评选推荐 2014 年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省直中小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评选 2014 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教人[2014]2 号）精神，省教育厅要向教育部推荐表彰一批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一）推荐名额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向教育部推荐表彰 58 名（含 3 名备选人选）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二）评选范围

1. 全国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
2.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近 5 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不

参加评选。

(三) 评选条件

1. 全国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 5 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

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

二、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一) 推荐范围及名额

从向国家推荐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中择优推荐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6 名、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 3 名、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 3 名、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 1 名、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 名、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1 名。（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

(二) 评选条件

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除须满足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

1. 热爱班主任工作，从事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 5 年以上，在学校年终考核中连续 3 年成绩优秀。

2. 能够出色完成《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提出的工作职责，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互助友爱、团结奋进、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3. 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认真指导班级团队组织建设和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注重与家庭、社区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家访，在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二）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评选条件

1. 热爱中小学德育课教学工作，从事小学品德与生活（社会）课、初中思想品德课、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高中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

2. 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不断探索改进德育教学方法，积极参与德育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教学实验和实践，并取得显著成果。

3. 善于在课堂教学中运用多媒体、课件等现代化教学技术手段，善于结合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重大事件，深入浅出、形象生动地开展德育教学，富有感染力和吸引力，教育教学效

果显著。

4. 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有国家级或省级德育研究成果（含发表、获奖、交流的论文、案例、教案、课件或课题）。

（三）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在第一线从事学生德育工作 10 年以上（共青团干部、少先队专职辅导员可适当放宽年限），成绩突出。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要求，积极推进本单位德育工作改革，科学开展德育管理，注重创新德育工作手段和模式。

3. 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德育科研，有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组织开展德育管理和教育工作，积极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活动、社团活动、各种文体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在活动中注重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4. 注重与家庭、社区的沟通协调，在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四）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1.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从事一线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工作得到学校、院（系）和学生的普遍好评，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

2.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理论与实践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能较好地使用网络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不断丰富自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知识储备，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3. 能够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出色完成《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提出的各项主要工作职责要求；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和谐校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所带班级曾获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五）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选条件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较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和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

2. 热爱和钻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学识魅力、人格魅力强，教学效果突出，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科研、管理以及教书育人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3. 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至今仍在教学一线的教师；教学工作虽不满 10 年，但确有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

（六）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修养，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注重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独立二级教学科研机构 and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注重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能够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3. 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为高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方法和程序

评选、推荐表彰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中省直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由本校组织评选推荐；其余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地方所属高职院校、成人高校等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推荐。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由教育部印发表彰决定，颁发奖章和证书；对同时表彰的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由教育部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先进个人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人员，按照分配表中的要求上报推荐人选，确保全省人选的均衡性

（二）坚持向基层和教学第一线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倾斜，向中小学班主任、高校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倾斜。

（三）全国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设计和实践“做中教”教学理念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认真评审，严格把关。各地（单位）在评选推荐人选时，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公正推荐，在确定人选时，要征求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经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归组织部管理的干部，需经同级组织部门审核。推荐人选上报前，各地、各单位应将拟推荐人选在其所在地教育系统或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省教育厅还将推荐的人选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65 周年和第 30 个教师节，教育

部拟确定部分人选进行重点宣传，请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有关高校和中小学各确定一位人选，同时报送 2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六、材料上报及时限

各地、各单位请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报送的材料包括：

1. 本地、本单位 2014 年推荐表彰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工作报告（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等）。

2. 附件 3、4 一式 3 份。

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一同上报。

联系人：省教育厅人事处 李书研

联系电话：0431---82728995 邮编：130051

通讯地址：吉林省教育厅人事处 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

电子邮箱：113860666@qq.com

附件：

1. 全国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 全国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2014 年 6 月 16 日